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半年度

2、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5,925,139.11 元，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3,971,209.90 元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4,121,241.04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5,149,110.91 元。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,728,186 股。

3、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充分考虑公司利润水平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96,108,486 股为基数（按目前总股本 201,728,18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5,619,700 股），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 19,610,848.60 元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。

（二）调整原则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变动，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、

员工持股计划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以公司未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）按“分派（转增）比例不变，调整分派（转增）总额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